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6期（总第69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6期(总第698期)

2015年6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5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下都乡和茶地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运行机制规定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44

【经济动态】

2015年1—4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62号

《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5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5月11日

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工作的管理,有效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及毗邻海域从事地震预警规划、建设、信息发布、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利用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建立地震信息自动快速处理系统,当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在地震波到达之前,向可能遭受破坏的地区提前发出地震警报信息。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开展地震预警科学技术研究,推进地震预警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以及地震预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对在地震预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条 开展闽台地震预警科技交流与合作,推进闽台地震预警监测台网联网联测。

第二章 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区域地震活动性背景;
- (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总体目标;
- (三)地震预警所依托的地震观测台网建设;
- (四)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处理系统研发;
- (五)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发布与接收系统建设;
- (六)公众地震预警科普宣传与演练;
- (七)技术标准、资金等保障措施。

第十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地震预警系统所依托的地震监测台网,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

地震预警监测台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地震监测台站,整合台站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全省地震预警系统所依托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有关标准。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

第十二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破坏性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范围、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处理、发布、接收技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地震预警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制定地震预警信息自动处理、发布、接收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以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面向公众的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播发。

省政府规章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自动、高效、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高速铁路、城市轻轨、地铁、电力调控中心、输油输气管线(站)、石油化工、核电、通信等工程设施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的自动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当接收到破坏性地震预警信息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工作。

第十六条 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的学校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及应急处置机制。

鼓励在其他人员密集的场所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及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七条 对地震预警信息内容有特殊需求的单位,可以向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服务要求,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标准提供专门的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到可能在本辖区造成破坏的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急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公共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地震预警公共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组织修复。

第二十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震预警系统监测、传输、处理、发布及预警信息接收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装置及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地震预警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科学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以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部门做好公众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设置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的单位应当制订应急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科普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下转第9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63号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5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5月12日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私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公共技防)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技防,是指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等技术手段,预防、制止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技防产品,是指用于公共技防活动,具有防入侵、防抢劫、防盗窃、防破坏、防爆炸等功能,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以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专用产品。

本办法所称技防系统,是指以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为目的,综合应用科学技术手段、技防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集成的系统,包含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和音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技防工作的领导,将公共技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范围,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技防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公共技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技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做好本单位的公共技防工作。

第七条 公共技防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公共技防行业经营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技防工作。

第八条 对在公共技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 (一)武器、弹药库和民用爆炸器材库房;
- (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或者致病性细菌、病毒和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存放场所或者部位;
- (三)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馆、库、室;
- (四)博物馆及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和珍贵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料、实物的场所;
- (五)制造或者集中存放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场所以及金融机构的重要部位;
- (六)印制、存储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试卷、信息等资料的场所或者部位;
- (七)广播、电视、通信、邮政等单位的重要部位;
- (八)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供水、供气、供电设施以及油库、加油站、加气站;
- (九)机场、大型客运站、重点码头、地铁、特长隧道、大型桥梁与路段的重要部位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 (十)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农贸市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 (十一)重要物资仓库,以及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存放场所;
- (十二)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和已建成具备相应条件的居民小区。

具有前款规定场所和部位的单位属于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安装建设和管理、使用、维护技防系统,将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

第十条 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共技防工作:

- (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更新制度;
- (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检验、调试和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 (三)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中所采集信息资料的查询、调取、登记和保密制度;
- (四)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一条 广场、公园、主要道路、治安复杂区域路段以及路口、地下通道、过街天桥、隧道、大型桥梁等社会公共区域应当安装技防系统。

社会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应当由设区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经费保障,并指定有关部门统一组织规划建设、信息共享、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及部位,应当安装视

频监控系统,其设计应当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的接口,并根据公共安全及联网共享需求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平台。

公安机关应当整合涉及公共安全的视频监控系统,合理利用社会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源。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接入或者直接使用相关单位涉及公共安全的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企业生产技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安装涉及公共安全技防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技防系统与建设工程综合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技防系统验收合格后,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

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的技防系统设计方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技术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论证,并在论证通过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第十五条 对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已安装的技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毁坏技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 (二)破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 (三)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 (四)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技防系统采集的信息;
- (五)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 (六)利用技防产品或者系统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 (七)其他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技防系统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共技防工作:

- (一)做好技防系统的维护工作,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合格技术评定;
- (二)规范技防系统操作规程,加强对技防系统使用者的管理和培训;
- (三)对接到的报警信息予以核实,确认为警情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技防系统建设、施工、维护、使用和运营服务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保密制度、落实保密措施,加强对知密人员、知密范围、涉密文件资料的管理与控制。

第十八条 具有法定刑事侦查权和依法具有公共突发事件事故调查权的国家机关,其工

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时可以查看、复制、使用技防系统信息。查看、复制、使用信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二)出示单位证明和工作证件；
- (三)履行相关登记手续；
- (四)获取的信息只限于执行职务需要范围,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公共技防宣传教育,开展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公共技防隐患。公共技防监督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共技防重点单位依法履行技防系统安装义务的情况；
- (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建立和执行日常运行维护和使用制度的情况；
- (三)技防产品生产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社会公共区域和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的方案论证和工程检验、验收的情况；
- (五)其他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核查技防从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检查,也可以对技防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公共技防从业单位、技防系统建设和使用单位、中介组织及运营服务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指定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 (一)应当安装技防系统而未安装的；
-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的；
- (三)危害技防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共技防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共技防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预留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联网接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

第二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订,2004年7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订)的《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接第4页)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的学校未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及应急处置机制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夷新区 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快武夷新区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为支持武夷新区加快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规划引领,维护规划严肃性和约束性,不断完善优化,持之以恒加以落实;坚持尊重客观规律,正确处理好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推进产业、环境、城市协调发展;坚持先行先试,把改革开放扎实推向纵深,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开发建设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突出山水人文环境和武夷山品牌的独特优势,为全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努力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多作贡献。

二、保护绿色生态和文化遗产

实行严格的生态红线制度,加大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现代化生态文明新区。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支持重点区段开展生态公益林赎买试点。支持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加强水资源保护,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给排水管道及中水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武夷新区森林公园、崇阳溪补水及河道保护开发等项目建设。推进节能监察(监测)平台建设,推广节地建筑技术,创建绿色生态城区。

(二)注重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支持武夷山申报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由南平市统筹省市相关补助资金并争取国家支持,设立武夷山“双世遗”保护专项资金,开展遗产地环境整治,加快核心区域人口外迁和项目搬迁。支持城村汉城考古遗址公园等文化遗迹的维修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

三、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有效整合利用各种要素资源,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布局,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具有特色、竞争力强的绿色产业体系。

(三)做大做强绿色产业。重大产业布局优先列入省级相关规划,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

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注重招商选资,加快发展生态农业、食品加工产业和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养生健身、医疗保健、生态科普科考、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会议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对现代服务业以及企业总部的用电、用水等要素价格按照工业标准执行。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旅游新型业态,推进以景区为核心的旅游产品创新提升,构建大武夷旅游经济圈。

(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央企、省企重大项目在武夷新区布局。积极发展现代特色农业,鼓励创建省级农民创业园和创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绿色生态低碳科技示范区,推动新区成为科技企业创新总部与集聚区,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园区。促进山海区域协作,加快推动厦门市、泉州市在武夷新区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创建国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五)培育产业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级产业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申报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上报。支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建立研发机构等。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四、建设绿色生态城市

认真落实武夷新区建设发展相关规划,突出空间布局和城市功能完善,推进“世界遗产地、绿色生态城”建设。

(六)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多规合一”,强化规划约束,制定城市设计导则,明确“一城六片”功能定位,统筹协调童游、将口、兴田三大组团的建设发展,科学布局南林核心区。加强城乡空间管制,保护优质生态本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兴区域中心城市。

(七)提升城市功能。推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市快速通道、城市轻轨、客货运枢纽、公共交通场站、崇阳溪绿色旅游通道和武夷山新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南林核心区“四横五纵”城市骨干路网。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10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发展绿色交通,支持武夷新区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公交首末站建设,优先纳入省级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安排。对武夷新区公共自行车辆管理系统构建、信息化建设等给予支持。加快天然气管网、城乡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建设“智慧城市”。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崇阳溪段防洪工程以及武夷新区给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列入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补助。

(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武夷新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等民生项目,同等

优先列入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落实按原中央苏区县标准给予补助政策。鼓励省内外名校参与武夷新区教育发展。推动省内医疗机构在武夷新区开办分支机构,完善社区、农村等基层卫生服务网络。支持建设闽北革命历史纪念馆及红色文化干部教育基地。推进新区博物馆、图书馆、三甲医院、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对武夷新区新建的体育场馆,在执行《福建省县市区体育场馆补助办法》的基础上,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支持以公安指挥中心为核心的公共安全平台建设,加大对政法机关、业务办案场所、装备和治安配套设施的支持力度。

(九)有序推进一体化发展。加快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有序引导人口、功能配套和发展要素向核心区转移集聚,推进与武夷山、建阳一体化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互联对接,逐步实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与社会保障、旅游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建设城乡一体的旅游网络。

五、提升全方位开放水平

完善武夷新区开放开发机制,推动对外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

(十)优化对外开放环境。推进武夷山空港口岸建设和“陆地港”发展,在基础设施投入、港口发展等方面给予持续倾斜。发挥区位和口岸职能优势,推动与邻近省份实现查验监管互认和区域通关协作。支持建设临空经济区,打造武夷山至厦门“空中快线”。优化武夷新区外资便利化营商环境,探索实行网上办事“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服务模式,推行外资企业网上在线审批及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简化审批手续。

(十一)深化对台交流合作。完善对台旅游合作机制,开发富有特色的文创旅游产品和新型业态,深化武夷山与台湾旅游产业对接。提升对台农业合作层次,完善对台农业合作模式,支持设立不同形式的两岸合作农业示范园区。支持开展与台湾乡镇对接工作。建设台商投资集中区或专业园区,发展高新技术、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及文化创意等产业。加强对台金融交流合作,引导各类台资金融机构到武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朱子文化、茶文化、闽越文化、大圣文化、民间民俗文化等交流合作。鼓励台商在武夷新区建设学校、医院和相关设施。支持争取开通武夷山对台直航航线航班。

六、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营造创新政策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二)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能够下放的全部下放给武夷新区。确需省级审批的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优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武夷新区设立独立审批平台,对武夷新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涉及武夷山、建阳的报件在该平台上单独上报。

(十三)强化创新驱动。全省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优先在武夷新区实施。鼓励高水平科技人

才针对武夷新区建设发展相关重大课题和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和科技攻关。引导省内外科研院所、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科技资源向武夷新区聚集。支持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研发平台。鼓励和支持武夷新区企业自主创新。

(十四)打造人才聚集区。加大“百人计划”对武夷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专业人才以挂职、交流等形式定向到新区服务创业。支持开展公务员聘任制、绩效改革试点,鼓励企事业单位特设“开放式创新岗位”。将新区紧缺急需人才优先纳入省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新区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及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武夷新区高层次人才申报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支持武夷新区建设人才房、限价房、公租房。在人才专项资金安排上对武夷新区给予支持。

七、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武夷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武夷新区开发建设的资金支持。

(十五)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加大奖补力度,提高武夷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武夷新区属于省级有关部门列收列支的规费,省里通过安排支出的形式予以支持,增强重点建设资金统筹协调能力。对建阳撤市建区后5年内涉及省级财政体制分成部分不予集中。设立武夷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2015—2018年,省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以南平市政府采取股权投资形式,专项用于支持武夷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自2015年起,在全省发债总规模内核定代各市、县(区)举债规模时,对南平市予以倾斜,用于支持武夷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出台的《关于促进武夷新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24号)执行期延长至2018年。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武夷新区建设时,要考虑南平财力可能,降低地方配套资金比例。

(十六)强化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各类银行通过新增规模、总行直贷等方式,对武夷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给予信贷规模支持和政策倾斜。支持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区域总部、营业性分支机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灾备中心、培训中心等。鼓励银行业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开发未来收益权、收费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质押的绿色信贷产品。支持兴业银行发挥“赤道银行”的优势,在加快绿色信贷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支持设立武夷新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武夷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及绿色环保企业贷款金融债。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拓展业务。

(十七)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推动民间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民间资金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设立或参股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引导民间资金有序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保障房建设、医疗教育等投资领域,以股权、债券投资等

方式进入实体经济和成长型骨干企业。建立民间融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测体系,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八、强化建设用地保障

创新土地利用管理模式,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新区项目建设。

(十八)保障用地指标。武夷新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设区市单列下达,实行单列管理。省级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优先解决,一般项目所需指标由南平市安排,不足的可申请追加。新区使用林地指标统一打包“城市综合体”项目,由省里通过争取国家备用定额解决,确保用林指标使用。新区内耕地(包括连带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林地占补平衡在南平市范围内统筹解决。

(十九)创新用地方式。支持武夷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试点,试点范围内项目用地单独组件报批,用地指标单独计算。武夷新区规划范围内使用农林用地作为旅游景观用地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情况下,按原有地类管理。支持武夷新区向国家申请扩大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范围。支持武夷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给予武夷新区5000亩工业储备建设用地滚动指标,以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项目业主申请工业储备用地。

九、加强组织协调

明确并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形成合力推动武夷新区加快绿色发展。

(二十)强化项目支撑。着力抓前期、抓重点、抓落地、抓投产,做好项目的实施管理、要素保障、施工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发挥效益。

(二十一)注重统筹协调。省政府定期听取武夷新区建设情况汇报,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分解落实和督促考核。省发改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能,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南平市要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大对武夷新区绿色发展的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武夷新区开发建设,形成良好氛围。

(二十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南平市、武夷新区要践行“三严三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完善“四下基层”“马上就办”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完善各项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资金、项目、资源监管,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加快武夷新区绿色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9日

附件

加快武夷新区绿色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进度要求	项目业主单位
	合 计 (47 项)	834.9		
一	基础设施	511.1		
(一)	交通	376.3		
1	浦建龙梅铁路南平段	95.0	争取 2016 年开工	南昌铁路局
2	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 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项目	26.1	2015 年上半年建设, 2017 年建成	南平武夷集团 有限公司
3	武夷新区轻轨交通项目武夷山东站 -建阳生态城线	25.4	2016 年开工, 2018 年完工	南平武夷集团 有限公司
4	省道 303 线建阳新岭至武夷山公馆 大桥段改造工程	23.9	加快建设进度, 2017 年建成	南平市武夷新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 段工程	16.0	2015 年底开工建设	南平武夷集团 有限公司
6	武夷山机场迁建项目	50.0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力争 2016 年动工 建设, 2020 年建成	南平市民航办
7	武夷新区至顺昌高速公路	75.0	2015 年争取项目列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南平武夷集团 有限公司
8	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 景区至武夷山北站线项目	35.0	2014 年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2018 年开工建 设	武夷山市交通事业 发展中心
9	武夷山华侨经济开发区交通枢纽	30.0	争取 2015 年开工, 2018 年建成	武夷山华侨农场
(二)	城建环保	119.7		
10	武夷新区崇阳溪旅游景观慢道工程	50.2	争取 2017 年完工	南平武夷集团 有限公司
11	武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	4.9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完成	南平建设集团
12	武夷新区污水处理厂 (兴田、将口、 新岭) 建设项目	8.5	2017 年建成	南平建设集团

13	武夷新区森林公园项目	3.6	2016 年建成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武夷新区市民公园	2.5	2015 年开工, 2016 年建成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夷新区云谷小区	36.0	2015 年开工建设	南平建设集团
16	武夷新区新岭统建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4.0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完成项目建设	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	武夷山双遗产保护新区公建配套项目	10.0	加快建设进度, 争取 2016 年建成	武夷山市北城新区开发建设项目经理部
(三)	重大水利	15.1		
18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一期、二期)	5.1	力争 2016 年基本建成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	崇阳溪补水及河道保护开发项目	10.0	2016 年开工, 力争 2018 年建成。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产业发展	277.8		
(一)	工业	108.9		
20	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园新岭产业园建设项目	60.2	争取 2019 年完工	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	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	10.0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完工	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	武夷育成科技孵化基地项目	5.0	2015 年开工, 2018 年完工	武夷育成科创园有限公司
23	福建广达中小企业孵化器平台建设项目	3.0	2016 年建成	福建省广达实业有限公司
24	建阳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3.9	2016 年完成项目建设	建阳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平通用航空中心项目	7.0	2015年开工, 2017年建成	福建丕治海茵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26	福建中都节能建材生产项目	10.0	2015年开工, 2017年完工	福建中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	建阳和泉生物发酵制品建设项目二期	5.0	争取 2015 年完工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福建青松精细化工建设项目	4.8	争取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建成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服务业	168.9		
29	武夷新区商务 CBD 项目	10.8	2015 年开工, 2016 年完工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大武夷智慧旅游集散中心	5.0	争取 2015 年完工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31	福建中都旅游商贸中心	7.0	2016 年开工, 2019 年完工	福建中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2	武夷新区马拉松小镇及赛道	18.0	2017 年开工, 2020 年建成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	建阳建盏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	3.1	争取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建成	建阳市旅游公司
34	武夷山朱子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2015 年开工, 2016 年建成	福建省武夷山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武夷山下梅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50.0	力争 2018 年竣工	中和(武夷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6	武夷山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50.0	争取 2015 年开工	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	武夷山文化创意产业园	5.0	力争 2017 年建成	武夷山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38	武夷山杜坝旅游服务园区项目	10.0	争取 2016 年完工	武夷山市杜坝园区 开发建设项目 经理部
三	社会事业	46.0		
39	武夷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2.6	2016 年完工	南平市第一中学 南平市实验小学 南平实验幼儿园
40	武夷山森林生态博物院建设项目	10.0	争取 2015 年开工建设	南平绿发集团 有限公司
41	武夷新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4.1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完工	南平市武夷新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	武夷新区博物馆建设项目	2.7	2015 年开工, 2017 年完工	南平市武夷新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	8.1	2015 年开工, 2018 年完工	武夷总医院
44	武夷新区体育中心	6.5	2016 年开工, 2019 年完工	南平市武夷新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武夷学堂项目	5.0	2016 年开工, 2018 年完工	卓尔(南平)教育 投资有限公司
46	南平万星电影文化建设项目	5.0	2016 年开工, 2018 年完工	万星(南平)置业 有限公司
47	福建武夷大院茶文化发展中心项目	2.0	2016 年开工, 2018 年完工	福建省武夷大院 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1日

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利于我省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依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国家自主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下列企业:

- (一)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二)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或博士后工作站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三)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

第三条 股权激励,是指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 (一)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者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股权出售,是指企业按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包括股份,下同)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三)股票期权,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分红激励,是指企业以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形成的净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四条 激励对象是指企业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主要是下列人员:

(一)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对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及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五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明晰,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转有效。

(二)具有企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2%。

(三)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六条 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股东的利益,并接受本级政府国资、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激励对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

第七条 企业以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方式实施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

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获批日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年

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土地转让增值形成的利润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八条 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对象,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但以下人员除外:企业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福建省“闽江学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技术人员。

第九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不得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35%,其中,激励总额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不得超过50%。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应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或者出售的股权。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结果应当报经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备案。

企业原则上应在3至5年内统筹安排使用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并在激励方案中,与激励对象约定分期实施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第十条 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可以提取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20%但不高于30%的股权,用于对做出重要贡献技术人员的奖励与报酬,不受本章第七、八、九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股票期权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主要适用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财务不确定性较大的科技创新企业。企业以股票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得低于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

第十二条 企业要与激励对象约定股票期权授予,以及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第十三条 企业要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过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第四章 股权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和现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等方式,解决标的股权来源。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标的股权,一般应当由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直接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发生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股权。

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后5年内本人提出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以股票期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未行权部分自动失效。

企业以股权出售或者股票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在按期足额缴纳相应出资额(股款)前,不得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10%。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分红激励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不同方式实施分红激励:

(一)由本企业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自产业化项目开始盈利年度起,在3至5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但不高于30%用于激励。

投资项目净收益为该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成本和项目应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25%但不高于50%用于一次性激励。

转让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的,转让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合作项目开始盈

利的年度起,在3至5年内,每年从当年合作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但不高于30%用于激励。

合作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合作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后的金额。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年度起,在3至5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但不高于30%用于激励。

投资收益为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从被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按照科技成果投资、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的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进行专户核算。

第十九条 大中型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可以探索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分别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且激励对象应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激励对象个人岗位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薪酬总水平(含岗位分红)的40%。

第二十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分红激励设定实施条件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与激励对象约定相应条件及业绩考核办法,并约定分红收益的扣减或者暂缓、停止分红激励的情形及具体办法。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的大中型企业,对离开激励岗位的激励对象,即予停止分红激励。

第六章 激励方案的拟订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负责拟订激励方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激励方案的制订。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发展战略、近3年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拟订和实施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三)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激励方式的选择及其考虑因素。

(五)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拟分次实施的,说明每次拟授予股权的来源、数量及其占比;以及说明股权出售价格或者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六)实施分红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其考虑因素。

(七)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八)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九)企业未来3年技术创新规划,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以及为实现技术创新目标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管理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十)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说明必要性以及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出具直接持股单位与本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十一)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十二)激励方案的审核、备案、变更、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值,应当分别经国有产权主要持有单位同意的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和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激励方案等相关材料报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他企业,相关材料报其主管的部门、机构批准。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简化办事程序,加强对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对于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者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激励方案,应当要求企业进行修改。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预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四)激励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激励方案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备案文件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可以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但是对同一激励对象不得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进行重复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

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七章 激励方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本级政府国资、财政、科技部门: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以下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以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和对外投资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和科技成果收益分成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方法。
- (六)股东或相关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将激励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年度行使情况等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控股股东有监事会的,应当同时报送公司控股企业监事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控股股东对企业激励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备案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职工个人合法拥有、企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15〕1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0年全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一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罗源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等36个单位“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雷发勇等44位个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促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新

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号)第三条的规定,实施技术折股。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十七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的,作价入股经过3个会计年度以后,被投资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被投资企业股权为标的,对重要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但是企业应当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人、财、物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关联交易等手段,向被投资企业转移利益。

第三十五条 国资、财政、科技等部门对本级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具备经营管理和技术双重身份的人员,可选择执行本办法。省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内民营企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内中央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更大贡献。希望全省各族人民以模范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伟大实践,自觉做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者,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7日

附件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模范集体名单(共36个)

- 罗源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 福清市石竹街道棋山村党支部
- 厦门集美中学
- 厦门外国语学校
- 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会
- 漳浦县湖西畬族乡人民政府
-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民族科
- 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华元社区居民委员会
- 诏安县白洋乡汀洋村村民委员会
- 晋江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 石狮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 泉州市公安局双阳派出所
-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小坝村村民委员会

德化县雷峰镇瑞坂村村民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百奇民族中学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大田县桃源镇东坂村村民委员会
莆田市涵江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仙游县盖尾镇新窑村村民委员会
光泽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顺昌县仁寿镇江墩村村民委员会
漳平市双洋镇中村村民委员会
上杭县庐丰畬族乡中心小学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畬族乡人民政府
霞浦县崇儒畬族乡人民政府
福安市教育局
宁德市畬族歌舞团
福鼎市礐溪镇赤溪村村民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农业科技处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党委
福建省佛教协会
福建省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

模范个人名单(共44名)

雷发勇(畬族)	连江县小沧畬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宝梯(女)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党委统战干事
何泽舜	福州市水利局工程师
雷秀花(女、畬族)	闽侯县大湖乡六锦村党支部书记
何明健	永泰县塘前乡芋坑村党支部书记
唐淮水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民族处处长
刘恒志(回族)	厦门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厦门清真寺阿訇

杨历群	漳浦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蓝长贵(畲族)	龙海市隆教畲族乡党委统战委员
李镇和	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干事、四都村党支部书记
钟海王	华安县新圩镇官畲村村委会主任
朱芳强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事业科科长
李黎明(女)	泉州市丰泽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淑华(女)	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新峰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雷春成(畲族)	南安市码头镇铺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郭志阳(回族)	惠安县黄塘镇前郭村党支部书记
钟丁山(畲族)	安溪县官桥镇善坛村党支部书记
陈 珍(女)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民族科科长
蓝积文(畲族)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兰爱珍(女、畲族)	清流县嵩溪爱珍豆腐皮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潘建新	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民族科科长
邹宗威	仙游县西苑乡前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刘福	武夷山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钟奕亮(畲族)	浦城县富岭镇圳边村党支部书记
雷茂生(畲族)	南平市延平畲族研究联谊会副会长、福建省南平嘉茂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路金青(女)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综合科科长
蓝敬豪(畲族)	上杭县庐丰畲族乡卫生院院长
蓝发锦(畲族)	上杭县官庄畲族乡中心小学校长
蓝承峰(畲族)	福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钟丽萍(女、畲族)	福安市坂中畲族乡党委书记
詹林主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社会事业科科长
钟洪乐(畲族)	宁德市蕉城区民族中学校长
钟 勇(畲族)	霞浦县盐田畲族乡二铺村党支部书记
钟锦忠(畲族)	寿宁县廊韵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雅培(畲族)	古田县畲族传统文化协会会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上杭县下都乡和茶地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杭县下都、茶地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4〕37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杭县撤销下都乡、茶地乡,设立下都镇、茶地镇,以原下都乡、茶地乡的行政区域为下都镇、茶地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1日

林明兰(女)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统战(民宗)处副主任科员
王梅松	福建省林业厅造林处处长
王进法	厦门市集美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
张金墩	武警福建省总队宁德市支队一大队三中队政治指导员
王国宜	中国人民解放军73336部队50分队政治教导员
江兴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11部队政治部秘书处处长
谢荣增	福建省道教协会会长
马光勤(回族)	福建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张纪有	福建省基督教协会副会长、总干事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7日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设立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基金,是指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社会资金、按市场化方式封闭运作的私募基金。省财政出资主要来源于整合部门涉企专项资金、统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以及股权基金运作所产生的收益等。

第三条 股权基金应科学设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四条 为加强对股权基金的统筹协调,促进股权基金健康发展,成立股权基金协调小组

(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财政的副省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厅、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小组负责审定股权基金的资金投入、子基金的设立(包括股权基金的出资比例、投资方向等)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等;研究制定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协调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基金设立及存续期的重大问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股权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由省财政厅筹集并注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专项用于股权基金的发起设立。

第六条 省投资集团作为股权基金的运作管理机构,应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其二级子公司,负责股权基金的日常运作;

(二)按照可持续性和低成本的市场化原则,募集社会资金;所募集的资金额不得低于股权基金的50%;

(三)按照协调小组确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提出子基金出资比例建议;

(四)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银行开设账户,专账核算;

(五)对基金公司及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六)定期向协调小组报告股权基金和子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完善的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基金具体运作规程;

(二)根据协调小组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按照公开征集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子基金管理公司;

(三)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草拟、签署子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或协议;

(四)根据子基金协议或章程约定向子基金(管理公司)委派董监事、管理层,行使子基金出资人权益,并及时向省投资集团报送子基金运作和监管情况;

(五)按一定比例注资子基金,并按约定履行对子基金出资义务;

(六)跟踪了解子基金运作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七)其他应由基金公司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为发挥股权基金整体使用效益,基金公司可视子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提出股权基金投资额度调整建议,经省投资集团审核后,报协调小组批准。

第三章 市场运作

第九条 股权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设立若干子基金。子基金的设立,根据实际情况可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政府等提出方案经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协议、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十二条 股权基金注资新设立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在福建省境内注册,且投资于福建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80%;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股权基金根据各子基金的投资行业等具体情况确定对各子基金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50%;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最多人数;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额的20%。

第十三条 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暂定为10年左右。股权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报协调小组批准。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有政策引导基金管理经验的团队优先;

(二)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20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近2年有较好业绩,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第十五条 未经协调小组同意,股权基金和子基金不得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期货、企业债

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对外赞助、捐赠。

第十六条 子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况,股权基金可选择终止与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的相关规定,以保证股权基金的高效运作。中止合作的情形可以包括:子基金存在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子基金设立1年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规定的。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省投资集团对基金公司社会投资人的具体回报水平按照募集时的市场等情况,与社会投资人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股权基金中省财政出资部分和省投资集团资金允许作为劣后级股东,其他社会投资资金作为优先级股东。

对政策性强、投资期限长、收益率低的子基金应建立收益补差机制。

第十九条 当期自身可分配收益不足以支付社会投资人约定回报时,由省投资集团给予补足。基金公司自身可分配收益超过社会投资人约定回报后,超出部分先补偿省投资集团累计承担补足部分,其余作为对省投资集团的收益分配和基金滚存使用、发展。

第二十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子基金实缴资本或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管理费用,还可按照子基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业绩奖励,具体比例应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公司和其他社会投资人出资到位一年后可按约定依法转让所持股权。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操作性强的回购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存续期满时,由基金公司提出续期或清算方案建议,经省投资集团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联合报协调小组审议后实施。子基金存续期满时,按子基金协议或章程约定办理。

第六章 强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股权基金及子基金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股权基金及子

基金的托管银行由省投资集团根据社会资金募集情况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进行选择。

第二十五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福建省设立分支机构,且设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与我省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支持我省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为股权基金和子基金的资金托管业务提供专人和专项服务；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务监管、绩效评价和提出收益滚动发展方案,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股权基金建设,监管各子基金管理公司运营。省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负责各相关子基金的行业指导,配合做好基金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投资集团应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股权基金、子基金及投资项目之间应建立风险隔离机制。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子基金会计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重大或特殊事件时,应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八条 股权基金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公司和子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股权基金及子基金不应有的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 管理机构运行机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5〕64号

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福建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运行机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日

福建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运行机制规定

为进一步理顺福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贸办)及投资、贸易、金融、法治保障、市场监管五个专题组(以下简称五个专题组)和福州、厦门、平潭三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片区管委会)之间工作关系,建立权责分工明确、条块协同配合、运转有序高效的自贸试验区运行机制,现作出如下规定:

一、机构职责

(一)省自贸办

承担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指导、综合协调自贸试验区各项工作。

1.组织实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重点试验任务;

2.组织制定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督促各片区管委会和五个专题组及省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阶段性目标和各项措施;

3.按照“成熟一项、评估一项、发布一项、推广一项”的要求,总结、评估、推广创新成果;

4.根据企业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借鉴上海、广东、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做法,组织开展制度创新研究;

5.按照《福建自贸试验区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新闻发布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政策解读,评估审定五个专题组和片区管委会送审的重要新闻内容,做好有关新闻和信息

发布工作。

(二)五个专题组

指导督促、跟踪分析各自领域重点试验任务和重点试验项目落实。

1.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各自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承担各自领域制度创新深化研究,牵头落实国家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总结提出复制推广的意见和建议;

3.组织发布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政策措施和省有关部门出台的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举措和创新成果。

(三)片区管委会

组织实施总体方案及片区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片区各项工作。

1.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重点试验任务、重点试验项目及标志性改革项目,协调解决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统筹片区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引进与建设;

3.组织发布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片区开放措施和试验内容,片区招商引资成果和重要产业项目等进展情况,对省里统一发布事项进一步解读、例证等;

4.研究制定片区行政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二、工作关系

省自贸办、五个专题组和片区管委会,按照“一周一检查、两周一协调、一月一小结、四月一评估”的要求,协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省自贸办与五个专题组

1.省自贸办发挥领导小组与专题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五个专题组对总体方案、省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省领导指示精神的落实,保证试点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2.五个专题组分头落实总体方案和省领导小组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试验项目牵头单位争取对口国家部委的支持。重大事项和专题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送省自贸办,由省自贸办汇总后提交省政府专题会议或省领导小组研究。省自贸办牵头组织五个专题组核实确认全国首创、全省首次实施的创新成果;

3.涉及总体方案重点试验任务和重点试验项目的方案和文件,各专题组要认真审核把关后报省自贸办,由省自贸办汇总协调,提交省政府专题会议或省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印发实施,并负责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片区实施。专题组成员单位出台的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一般性文件和日常工作通知,由专题组成员单位印发片区管委会实施,送省自贸办备案,抄送专题组牵头单位和省有关单位;

4.五个专题组工作情况,由牵头单位每周一上午、每月5日前报送省自贸办,重要事项由省自贸办汇总后及时报告省领导或省领导小组。专题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将信息报送专题组牵头单位。专题组成员单位相关信息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深改办的同时,抄送省自贸办和专题组牵头单位。

(二)省自贸办与片区管委会

1.省自贸办指导片区管委会以先进国际规则为标杆,分头设计具体项目和方案,分期设计各阶段改革创新政策重点,促进有效实施。省领导小组重要决策部署、省领导重要指示,由省自贸办向片区管委会传达,并督促抓好落实;

2.片区工作情况,由片区管委会每周一上午、每月5日前报送省自贸办,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片区管委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及时将信息报送省自贸办。片区管委会相关信息报送当地党委、政府的同时,抄送省自贸办;

3.省自贸办定期不定期组织三个片区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动片区成果共享、相互促进。三个片区共同实施的试点项目,由省自贸办牵头统一试点名称,试点内容可差异;

4.省自贸办会同五个专题组,逐项落实重点试验项目,密切跟踪督查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和省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研究,确保试验任务顺利推进。片区工作进度滞后的,片区管委会要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省自贸办督促抓好整改。

(三)五个专题组与片区管委会

1.五个专题组具体指导、督促片区做好专题工作,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专题组一般性文件,由专题组成员单位印发片区管委会实施。专题组试验任务,牵头单位要逐项落实到片区;片区自行拓展创新的任务,片区管委会要及时与专题组沟通、衔接;

2.片区贯彻落实中的政策需求和重大问题,由片区管委会提出对策或协调解决,需国家或省里出台政策或协调解决的,由片区管委会向省相关专题组提出(抄送省自贸办),省相关专题组牵头单位要及时召集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三、具体要求

(一)省自贸办

深入片区调研,定期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问卷调查,及时了解掌握片区工作情况和实体经济存在的困难和需求,研究提出对策措施;抓紧完善自贸试验工作联系网络,促进各项工作沟通顺畅、有效对接;加强与商务部和上海、广东、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动向和进展情况。省自贸办挂靠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要举全厅之力,组织精干力量,全力做好自贸试验区各项工作。

(二)五个专题组

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明确一个责任处室承担专题组日常工作,指定专人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5〕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现提出我省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一)减排目标比例

- 1.化学需氧量(COD):比上年减排0.5%(其中工业加生活减排0.5%、农业减排0.5%);
- 2.氨氮(NH₃N):比上年减排0.5%(其中工业加生活减排2%、农业减排0.5%);
- 3.二氧化硫(SO₂):比上年减排0.5%;
- 4.氮氧化物(NO_x):比上年减排1%。

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二)国家减排责任书重点任务

- 1.按期完成15个国家责任书2015年度重点项目;
- 2.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50%以上,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以上;

责,适当增配人员,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根据重点试验任务明确责任处室,相对固定工作人员,并加强与片区管委会及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和工作对接,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落实。

(三)片区管委会

按照已批复的“三定”方案,尽快设立相关机构,明确具体承担投资、贸易、金融、法治保障、市场监管组职责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与五个专题组对口联系;加强对片区内各区块的统筹协调,突出特色,发挥优势,错位发展,避免恶性竞争;深入企业调研,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结合片区功能和特色,适时调整完善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好自贸试验区人才引进政策,抓紧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经验的自贸试验区专业人才或顾问队伍;加强片区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片区工作高效、廉洁、到位。

3.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比2010年下降50%;

4.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完成全过程综合治理。

二、工作措施

深入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出台我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切实抓好我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各项工作。

(一)持续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泥规范处置。严格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科学规划和建设城镇环保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快列入《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完成福清第二、漳州东墩、平和文峰、龙岩红坊、上杭第二、大田污水处理厂等6个国家责任书年度重点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推进省级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和“六江两溪”流域沿岸1公里范围内乡镇的污水处理工作。抓好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全面开展已建管网普查和维护工作。加快污泥规范处置,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污泥处理方式。

(二)切实抓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面完成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集中治理,加快推进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集中治理,完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的,实行园区限批或摘牌。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行业集聚发展和污染集中治理,引导绿色转型提升。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1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要求,全面完成年度和“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上投资项目。

(四)稳步推进煤改工程。落实《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增加天然气供给,全省新建建陶企业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巩固建陶业“煤改气”成果,闽清建陶业、浦城、福鼎、霞浦合成革集控区要完成煤改工程,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推进;国电江阴、南埔、鸿山热电、华电永安、漳平、神华雁石等热电厂要继续拓展燃煤锅炉集中区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淘汰企业燃煤小锅炉。

(五)深化重点排污行业整治。严格落实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发改能源〔2014〕2093号),今年完成2台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强化钢铁脱硫运行监管,全面取消烧结机(球团)脱硫烟气旁路;规范玻璃、水泥脱硫脱硝运行管理,整改完善中控和在线监控系统;完成造纸、印染、合成氨、合成革等重点行业废水深度治理,严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问题。

(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44号),依据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养殖总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基本完成规模化养殖场全过程综合治理。

(七)加强机动车排放治理。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严格注销、报废、拆解工作,鼓励其他类型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严格限制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转入。强化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进一步扩大“无绿标车”限行区域。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路面管控力度,严查限行车辆违规行驶。

三、工作机制

(一)严格责任落实

1.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减排工作负总责,要将减排目标任务按年度科学分解落实到各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和具体项目,确保按期完成。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所有排污单位、治污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减排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排放行为。

3.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重点减排领域分工职责,指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减排任务,并加强监督检查。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加强日常环保执法监督检查,并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省经信委负责监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并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制度。省住建厅负责指导督促城乡生活污染减排工作,监督实施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计划。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监督落实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措施。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督促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实施污染集中治理及区内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省经信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公安交警总队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审核把关经济社会统计数据。

(二)完善政策约束考核

1.健全重点领域约束政策。省环保厅要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配合省经信委、物价局落实电力环保电价以及钢铁、玻璃差别电价政策;省经信委要牵头研究燃煤电厂节能环保提升改造工程激励政策;省住建厅要牵头督促落实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费同处理效果挂钩政策;省商务厅要牵头完善污水处理不到位的工业园区处罚办法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政策;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科学提高燃煤机组脱硝所需发电负荷;金融机构要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对不落实环保要求的企业严格授信管理。

2.严格减排考核处罚措施。加大对减排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进展严重滞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企业实行挂牌督办、环保限批、效能告诫、限制信贷等约束措施。继续实行重点减排县(市、区)单列考核,对承担重大减排项目以及减排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市、区)实行单列考核。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实行“一票否决”,暂停其新增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经省政府研究,选择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福清市、东山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福鼎市、邵武市等12个城市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的具体思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多规合一”工作经验和模式,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同时探索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确定规划期限。根据“多规”的特点,合理确定规划期限,将2020年作为规划的近期目标年,研究探索将2025或2030年作为规划中长期目标年限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协调各类规划。按照市、县的不同主体功能定位,以及上位规划要求,制定指导“多规合一”工作开展的思路或战略,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目标,研究确定“多规合一”的核心目标,合理确定指标体系,保障“多规”在发展目标、主要指标、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建设用地等空间管控内容的一致性。

(三)强化空间管制。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引导人口、产业、城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方向与布局重点。探索整合相关规划的空间管制分区,以土地二次调查成果基础上的变更数据为底图,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合理的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探索完善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政策和空间管控措施。

(四)建立统一平台。整合各类规划空间信息,规范和统一“多规”基础数据标准,建立多部门共建共享的规划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子系统,实现规划信息的“多规合一”和多部门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

(五)完善实施机制。从支撑空间规划有效实施的需要出发,提出完善规划体系的建议,探索建立协同的规划管理实施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从部门审批到综合管理

转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多规合一”工作由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环保厅等相关部门配合。省住建厅要进一步强化牵头协调意识和作用,做好试点的统筹指导,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组织开展咨询论证,适时将试点经验进行提炼总结推广,并加强向国家相关部门的汇报,争取指导和支持。试点市、县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多规合一”推动和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成立主要领导负责,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国土资源、环保等多部门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机构,负责试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

(二)细化工作方案。试点市、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镇化的发展趋势和“十三五”市县经济发展规划改革创新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以及内容重点、时间安排等,探索规划衔接融合的思路和技术方法,完善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以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近期要重点突出抓好“多规合一”“一张图”编制工作。试点方案经试点市、县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同意后,于6月初报送省住建厅。

(三)完善保障机制。试点市、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参照厦门经验,抓紧制定出台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的政策举措和规章制度,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尽快建立覆盖全域的数据信息平台,促进规划、发改、国土、环保等多部门的协作,逐步形成城乡一体的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体制,让“多规合一”工作规范化运行。

(四)注重学习交流。“多规合一”是一项创新工作,试点市、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加强省市间、市县间的沟通和学习交流,勇于创新、大胆改革,及时总结反馈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省住建厅等省直相关部门要通过召开全省现场会、试点城市交流等形式进行总结推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2015〕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围绕当前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工作要点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责,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动。协办和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各部门将制定的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本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分别于5月29日、12月10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各级各部门落实工作要点情况进行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7日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1. 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等信息公开	省编办（省审改办）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 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信息公开		
3. 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公开		
(二)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4. 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省财政厅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5.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6.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公开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	省住建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8. 征地信息公开	省国土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信息公开	省住建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四)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10. 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信息公开	省发改委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五)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11. 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省人社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省民政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3. 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省教育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4.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省卫计委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六)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15. 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	省国资委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七)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6.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	省环保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7. 环境重点监管对象、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18. 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信息公开		
1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		
(八)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20. 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信息公开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省卫计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1. 食品药品安全典型案件信息公开		
22. 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公开		
(九)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23.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	省民政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4.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		省民政厅，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5.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省民政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		
26. 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7. 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8. 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省数字办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29. 科学解读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	省政府 新闻办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三) 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		
31. 加强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省政府新闻办，省直各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3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3. 推行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		
34. 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		
35. 研究分析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36.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7. 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		
38. 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辑和发布工作		
39.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		
40.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		
41.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		
42. 探索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43. 加强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44. 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	省人社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5年 1-4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4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418.53	9.3
二、固定资产投资	5506.55	19.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18.40	12.0
四、进出口总额(人民币)	3231.92	-0.8
#出口	2085.47	3.4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29.05	4.6
五、财政总收入	1379.15	5.2
#地方财政收入	851.21	2.6
财政支出	955.73	9.4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4534.33	10.7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809.64	7.8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1588.80	13.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5	-2.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5	-3.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6	0.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872.40	8.5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8198.80	7.3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